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

处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服务经济发展。统筹落实社区（村）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村）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协助做好企业信息采集、项目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基本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方面的相关政策。

（四）实施公共管理。科学设置管理网格，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区域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五）组织基层执法。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指导基层治理。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功能，组织居（村）民和辖区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治理。动员和支持各类驻辖区单位、居（村）民、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村）发展服务。

（七）负责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八）做好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 5 个、财政办公室 1 个、事业服务中心 3 个、退役军人服务站 1 个、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具体如下：

1. 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2. 其他机构：财政办公室及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

3. 所属事业单位：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生态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和村镇建设事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05.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3万元，增长8.04%，主要是因为包含了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5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7.01万元，占96.47%；其他收入51.5万元，占3.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7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8万元，占46.16%；项目支出848.95万元，占53.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1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7.7万元，减少10.71%，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街道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1.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6.85万元，减少10.64%，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街道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01.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62万元，占5.25%；公共安全支出29.37万元，占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5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3万元，占17.04%；卫生健康支出39.41，占2.81%；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占1.43%；城乡社区支出931.16万元，占66.46%；农林水支出0.2万元，占0.01%；交通运输支出1.2万元，占0.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万元，占0.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万元，占0.93%；住房保障支出37.37万元，占2.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占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49元，支出决算数为140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网格考核、工资、绩效。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谭家墩村网格员考核奖。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王塔冲社区学校教育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五经普外包服务。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五经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乡镇财政监管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红色物业建设经费、村级运转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党报党刊。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社服统战工作经费。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信访三无单位创建工作经费。

1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2023绩效考核。

1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2023绩效考核。

13、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扫黑除恶经费、社会管理工作经费等。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党报党刊。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社区运转经费等。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遵循应保尽保原则，避免出现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不到位情况。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援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64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优抚对象慰问。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信息采集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编内人员失业保险。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创文经费。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9.9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保险。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8、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22年医保铺底。

2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环保整治经费。

3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工资、公积金、保险支出变少。

3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城管考评奖金。

3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77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支付不及时，谭家墩村绿地租金发放不到位。

3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环卫作业清扫费。

34、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8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社区运转经费、绩效考核、网格员考核。

3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6、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社服24年“两山”铁路开通及隐患整治经费。

37、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谭家墩村市级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社服“两违”控新增奖励资金。

3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用于支付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奖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5.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公用经费4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不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不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不变。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金额不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谭家墩村青少年关爱资金。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3万元，年初预算数4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9.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2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全面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真抓实干，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全面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真抓实干，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项目资金坚持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履职效能方面：一是抓学习，强队伍，抓牢政治建设，二是重党建、增亮点，不断建强基层组织，三是惠民生、办实事，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四是守底线、保安全，街道全域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 抓学习，强队伍，抓牢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6次，进行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学习4次，实现了对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全覆盖。严格管理意识形态阵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排查10次，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1次，处理网络舆情21条。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党纪专题学习研讨11次，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文件精神7次，通报典型案例4件，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次。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街道纪工委立案9件，办结9件。

2. 重党建、增亮点，不断建强基层组织

持续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锦绣社区党总支 2024 年获评“株洲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全面推行党建引领小区治理“1+6”模式，认真落实“一小区一支部”要求，新建金碧花园、月溪谷 2 个小区党支部；持续推进红色物业、星级支部创建，碧玉花园有望获评五星级小区党支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基层治理，石宋西路增设斑马线、居民区枯树倾倒隐患、望月楼小区护坡上方护栏隐患等系列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经验事迹在湖南省人大、株洲市人大等官媒刊登。打造“同心圆工作室”、“红石榴乐园”阵地，创立“邻里红、同心荟”品牌，加快推动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体系，努力把服务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全力推进落实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专项攻坚行动，通过解决老旧小区建宁新村的治理难题，探索出无物业小区“1+365”治理模式。

3. 惠民生、办实事，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深化文明创建，联合职能部门以整治“六乱”现象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5000 余次，办结数字城管案件 15994 件。加强对违章建筑的防控力度，共计拆除房屋 6 户，控制新增违建 5 户，市容市貌整体提升成效显著。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顺利完成市政华府、枫溪花园、锦绣江山小区业委会换届工作，丰园公寓、翡翠公园小区选举产生第一届业委会。全面促进就业工作，协助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百企万岗”稳就业专项活动，为居民群众提供就业指导，完成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农村劳动力转就业 758 人，锦绣社区荣获“2024 年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称号。扎实做好征兵工作，积极开展征兵宣传，向部队输送高质量新兵 6 人，圆满完成征兵工作任务。聚焦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解决四季花园地锁拆除、新屋湾小区护坡修缮、庆云山庄危树砍伐清理、蓝天幼儿园附近护栏维修等民生实事 130 余件，其中影响较大、惠及居民较多的民生实事 16 件。

4. 守底线、保安全，街道全域和谐稳定

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扎实

推进“飞线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行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33 余家，整改安全隐患 265 处。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地毯式、全方位、广覆盖的细致排查，共排查矛盾纠纷 369 起，调处结案 364 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积极协调福鑫南郡房屋验收办证问题，派驻党建引领工作组，设立专项经费账户，初步梳理办证流程，实质启动消防改造，协调推进安置工作，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全力推进翡翠公园“保交楼”工作，快速主动争取国家“保交楼”政策，频繁与市政府、市直部门汇报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朝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的目标稳步推进续建工程，并积极做好业主群体稳控工作，复工以来未发生一起业主越级上访和集访闹访事件。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常态化做好水质常态监测保护，对湘江侧种植业高排口问题即知即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获得市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枫溪大道两侧耕地绿化租金 2024 年度资金及时合规发放，通过支付耕地租金，完成枫溪大道两侧耕地资金的统一流转，实现应绿尽绿，显著改善道路沿线视觉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并保障被租赁土地农户的合理收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履职效能方面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深化，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二是专业队伍体系尚未成型，由财务人员兼任，精力与专业性均难保障。三是人员知识结构较为单一，现有人员虽多具备财会专业技能，但在政策解读、项目管理及多学科综合应用方面存在短板。

2. 预算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设定不完整。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的依据。现阶段缺乏对资金使用效果、效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等动态情况具体、有针对性的考量；部分资金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

设定不完整；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甚至存在不合理现象：如重投入轻效益、关键指标设定低于规划要求、量化指标与项目内容无关、目标设置不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或与计划数、投资额不匹配。

3.资产和财务管理与政府采购方面

资产管理与预算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采购环节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反映出预算约束的刚性有待加强；在管理环节，对资产使用效益的动态评估不足，存在资产超年限使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